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的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发来《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8号）收悉。根据贵部要求，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拟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截至8月25日半年报披露日，上述工商变更仍未办理完成，但你公司在半年报中已确认重机林钢转让收益。

（1）请你公司结合截止6月30日重机林钢股权转让事项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确认重机林钢转让收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我们对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8）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资产交接手续进行了检查，对截至6月30日双方交易进度进行了核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6月30日，该笔交易已经通过公司治理层审批，满足条件（一）；交易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不适用条件（二）；重机林钢已经完成主要财产交付，但截至6月30日尚未办理股权变更，不满足条件（三）；截至6月30日锦达煤焦尚未付款，我们无法确认锦达煤焦付款能力和付款计划，不满足条件（四）；根据我们已经取得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外部证据，无法确认锦达煤焦是否可以控制重机林钢的日常经营，不满足条件（五）。综上，我们无法确认截至6月30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经丧失对重机林钢的控制权，无法判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中确认重机林钢转让收益的合理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